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設施經營者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時，應填具 <u>附表三</u>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設置申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三條 設施經營者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時，應填具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設置申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考量本標準附表編號一致性，明列申報表之序號為「附表三」，又該申報表應依「設備、業務或規模代碼表」填寫部分欄位，爰將代碼表納入為附表三之內容。

第十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設置申報表 ☐ 新增☐ 異動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設置申報表 ☐ 新增☐ 異動										一、為整編本標準條文附表序號，明列申報表之序號為「附表三」。 二、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三、因設備、業務或規模欄位應依「設備、業務或
設施經營者：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設施經營者：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設施經營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設施經營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適用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____條規定。										適用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__條規定。										
設備、業務或規模：____（請依設備、業務或規模代碼表填寫）										設備、業務或規模：____（請依設備、業務或規模代碼表填寫）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名稱：_____ （未達設置規模者免填）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名稱：_____ （未達設置規模者免填）										
輻射防護業務主管姓名：_____ （未達設置規模者免填）										輻射防護業務主管姓名：_____ （未達設置規模者免填）										
應配置輻射防護師____人，輻射防護員____人。										應配置輻射防護師____人，輻射防護員____人。										
		姓 名	性 別	身份證 號碼	證書字 號	證書有效 期限	專 兼	職 或 職	輻防 人員 簽名			姓 名	性 別	身份 證號 碼	證書 字號	證書有 效期限	專 兼	職 或 職	輻防 人員 簽名	

輻射防護師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輻射防護員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三條規定，陳報設（置）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請備查。此致							

輻射防護師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輻射防護員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專職 ☐ 兼職；兼職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三條規定，陳報設（置）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請備查。此致							

規模代碼表」填寫，爰將該代碼表納入為附表三之內容。

核能安全委員會 設施經營者：_____簽章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事業單位印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設施經營者：_____簽章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事業單位印信	
---	---	--

設備、業務或規模代碼表：

<u>事業類別</u>	<u>設備、業務或規模</u>	<u>代碼</u>
<u>核子設施。</u>	<u>動力用核子反應器。</u>	<u>4A</u>
	<u>其他核子反應器。</u>	<u>4B</u>
	<u>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處置單位。</u>	<u>4C</u>
<u>醫療院所。</u>	<u>從事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三項診療業務者。</u>	<u>4D</u>
	<u>設有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任二項診療業務者。</u>	<u>4E</u>
	<u>僅從事放射治療業務者。</u>	<u>5A</u>
	<u>僅從事核子醫學業務者。</u>	<u>5B</u>
	<u>僅從事放射診斷業務，設有十（含）部 X 光機以上者。</u>	<u>5C</u>
	<u>十（含）部以下。</u>	<u>5D</u>
<u>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使用或持有</u>	<u>十一至十五部。</u>	<u>5E</u>
	<u>十六至二十部。</u>	<u>5F</u>
	<u>二十一部以上。</u>	<u>4F</u>

可發生 游離輻 射設備 或放射 性物質 之機具 達下列 規模 者)				
其他。	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 質活度總和達 1×10^{15} 貝克以上者。	4H		
	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質 活度總和達 1×10^{12} 貝克以上，未達 1×10^{15} 貝克者。	5H		
	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 物質核種活度總和達豁免管制量五十 萬倍以上者；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 物質核種達二個以上者，則各核種活 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達五十 萬以上者。	4I		
	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 物質核種活度總和未達豁免管制量五十 萬倍者；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5I		

<u>核種達二個以上者，則各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未達五十萬者。</u>			
<u>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巔值電壓達參仟萬伏（30MV）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達參仟萬電子伏（30MeV）以上者。</u>	<u>4J</u>		
<u>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巔值電壓達五百仟伏（500kV）以上，未達參仟萬伏（30MV）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達五百仟電子伏（500keV）以上，未達參仟萬電子伏（30MeV）者。</u>	<u>5J</u>		
<u>生產放射性物質機構。</u>	<u>4G</u>		
<u>製造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機構。</u>	<u>5G</u>		